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7號

原告 秦克成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複代理人 劉和鑫律師
被告 柏仕威電子有限公司
登普利股份有限公司

兼前2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呂俊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博強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賴冠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原告應提出94年7月1日起之薪資轉帳明細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書 記 官 蘇 俊 憲